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

东组通〔2015〕34号

关于抓好基层治理加强基层党建的意见

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：

根据全省基层工作会议和省委组织部《关于抓好基层治理加强基层党建的意见》，按照市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会议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加强基层党建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落实村级组织“一二三四五”运行机制

村（社区）基层组织要切实发挥四个领导核心作用，就要坚持“一肩挑”和“交叉任职”，完善村（社区）党工委工作制度，落实“一二三四五”运行机制，确保

人事安排权、重要事项决定权、领导保障权和管理监督权的落实。重点抓好村（社区）班子联席会议和党群联席会议制度落实。

1.规范实施班子联席会议制度。班子联席会议由党工委提议召开，党工委书记负责召集，党工委、自治组织、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及涉及议题的相关人员共同参会。每周召开1次，按照事项报告、集体讨论、集体决议的程序，集体研究决定村（社区）日常各项工作。

2.规范实施党群联席会议制度。党群联席会议由村（社区）党工委提议召开，党工委书记负责召集，村（社区）全体党员（代表），以及村（居）民代表、股东代表、异地务工人员代表参会。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，按照党工委提议、班子商议、会议审议、集体决议的程序，研究决定涉及村（居）民利益的重大事项。经党群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，以书面形式向全体村（居）民进行公开，根据党组织、自治组织、集体经济组织不同职能分工组织实施。党工委对决议的实施结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公开。

二、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

根据《全省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持续整顿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7年）》“年年排查、年年整顿”的要求，每年按10%左右的比例倒排软弱涣散党组织，整顿转化90%以上。

1.找准软弱涣散党组织。要全面了解掌握村（社区）

情况，明确整顿重点，对接纪检、政法、信访部门收到的群众反映村（社区）问题线索，确保把存在突出问题的村（社区）全部纳入整顿名单，形成动态台账。

2.领导干部带头包村整顿。镇（街道）党委书记要把整顿工作作为“书记项目”。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将每人挂点联系1个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。对重点村（社区）、老大难村（社区）、多年整顿没明显成效的村（社区），镇（街道）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要直接包、重点抓，限期解决。

3.坚持一村（社区）一策分类整顿。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，对班子不团结的，切实加强班子建设；对村级管理混乱的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；对服务群众能力不强的，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；对经济发展长期落后的，结合实际找准发展路子；对矛盾问题集中的，综合施策坚决整顿。坚持用结果说话，把党组织建设改善、不出大问题、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作为衡量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。

三、选好用好管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

从严管理村（社区）基层党员干部，也是从严治党、从严治吏的重要内容。要加强村（社区）党员干部队伍建设，重点是选好、培养好、管理好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。

1.注重选优配强。选用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，关键是镇（街道）党委要高度重视、要用心。镇（街道）党

委要履行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选拔的主体责任。要拓宽视野，把党性强、作风好放在首位，注重从村（社区）里的致富带头人、外出务工经商人员、复员退伍军人、大学生村官、企业管理人员和其他乡贤中选拔书记。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，面向软弱涣散和贫困村（社区）选派“第一书记”。

2.注重后备队伍。以问题突出村（社区）为重点，按照1：2左右的比例确定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后备干部，全市在每届要建立后备干部队伍库。加强跟踪培养，安排后备干部到市、镇级机关挂职锻炼、交流学习。根据任职需要，对成熟的后备干部，及时委任为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。

3.注重教育培训。省将举办培训示范班，市将继续举办“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学习论坛”，及时举办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和后备干部培训示范班，分期分批对现任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和后备干部进行集中培训。镇（街道）每年要集中组织进行全员培训。通过培训，不断提升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、依法办事的能力、带领群众发展致富的能力。持续推进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学历提升工程，争取全市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队伍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进一步提升。

4.注重监督管理。加强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市级备案管理，探索建立镇（街道）党委对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巡回监督机制，健全落实村（社区）干部“小微权

力清单”、为民服务全程代理、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，建立健全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。加大从优秀村（社区）干部中选拔、考录镇（街道）公务员和镇（街道）领导干部力度。

四、完善基层基础保障

要推动人往基层走、钱往基层投、政策往基层倾斜，确保基层组织有人管事、有钱办事、有场所议事。

1.建立健全基层治理工作机构。参照省的做法，市委已经成立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并进行集中办公。镇（街道）要参照市的做法，成立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选调、抽调一批干部集中办公。

2.完善场所建设。镇（街道）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解决少数村（社区）没有固定办公场所及便民服务设施的问题，支持村（社区）进一步完善必要的办公设备，适当配置必要的文体、卫生设施。

3.加强经费保障。建立镇（街道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镇（街道）工作补贴制度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，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，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两倍的标准，落实村（社区）基层干部基本报酬，落实村级组织为群众服务专项经费和运作经费，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。

五、强化镇（街道）党委抓好基层治理的作用

镇（街道）最了解农村，最熟悉基层，最直接接触群众。抓村（社区）必先抓镇（街道），强村（社区）

必先强镇（街道）。

1.强化镇（街道）党委抓村（社区）的直接责任。镇（街道）党委是村（社区）基层组织建设的“龙头”。各镇（街道）党委要把抓好基层治理作为分内职责，统筹谋划，定期研究有关重点问题，抓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。要树立岗位在村（社区）、阵地 在村（社区）的意识，认真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，强化镇（街道）联系群众、发现问题的责任，真正实现“走村不漏户、户户见干部”。

2.强化镇（街道）党委书记的主体责任。镇（街道）党委书记要把基层治理工作抓在手上，切实履行好“一把手”的主体责任，真正成为抓基层党建的书记。镇（街道）党委书记要把基层治理内容作为每年基层党建述职、评议、考核的重点内容。党委班子成员的要强化分管责任，把工作重心放在抓村（社区）上。

六、严格基层党建考核

坚持开展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，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的作用，推动基层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1.考核重点。按照省的要求，把选拔使用和监督管理基层党组织书记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地位和战斗堡垒作用、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、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、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、基层基础保障等方面的情况作为考核重点。

2.考核方法。市、镇（街道）每半年自查一次，年底

形成自查报告，向上级党委报告。市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牵头，对镇（街道）党委工作推进情况明查暗访，加强调度，掌握工作进展，督促推进落实。市、镇（街道）党委每年底分别听取下一级党组织书记述职，开展评议，形成考核等次结果，在常委会、党委会议上通报。

3.考核结果运用。每年市、镇（街道）逐级通报考核为优秀、合格等次的名单，特别优秀的，与选拔任用干部结合起来。对考核不合格的，由上一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对其进行书面提醒、诫勉谈话等。抽查、调度、检查中发现问题仍然突出、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的，市将视情况对镇（街道）亮黄牌。对发生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或塌方式集体腐败案件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，要追究镇（街道）党委书记责任，根据情节进行组织处理，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

2015年9月2日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5年9月2日印发
